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稳健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批。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 \text{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 / \text{考核期指标}$，R 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 \geq 100\%$，解锁100%； $100\% > R \geq 90\%$，解锁90%； $90\% > R \geq 80\%$，解锁80%； $R < 80\%$，解锁 0%。 1.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 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之和不低于90%； (2) 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各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期净利润、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 \text{考核期公司实际完成量} / \text{考核期指标}$，R 取值以上述两项指标孰低者，下同）对考核期可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锁。 $R \geq 100\%$，解锁100%； $100\% > R \geq 90\%$，解锁90%； $90\% > R \geq 80\%$，解锁80%； $R < 80\%$，解锁0%。 1.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营业收入是指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2. 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额度=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 \geq 80$	$60 \leq X < 80$	$X <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行使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 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 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须保留所有绩效考核记录；

2. 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不允许涂改，若确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考核记录员签字；

3.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本激励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